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6號

原告 吳宛臻

被告 方妍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4年1月16日陳報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羅婉燕